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子县农村供水应急水源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子县农村供水应急水源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已由长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长子审投字[2020]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由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融资解决，招标人为长子县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长子县农村供水应急水源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概况：长子县农村供水应急水源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以横水河为依托，西起崖底村，东至横水村东，以横水河治导线为基础，局部扩大至沿线居民点建成区范围，东西长约 6.5km。

3、建设地点：长子县横水林区管理中心、石哲镇。

4、勘察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5、招标内容与范围：本项目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2、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其他人员需具有相关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1 名。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无行贿犯罪查询网页截图（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投标单位可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5、财务要求：需具备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投标者，须办理 CA 证书后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

（<http://www.ggzy.changzh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下载中心《建设工程远程开标用户手册》；投标人在开标前准备好 CA 锁(本省非长治的 CA 需在系统账户登录界面进行认证，详情联系 CA 咨询电话)，确保网络环境良好及电脑运行正常等相关工作，保证远程开标会议的顺利进行。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子县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子县水利局

地 址：长子县南大街 173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55-8322371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中宏恒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太行西街 406 号中央商务大厦 A 座 1504 室

联系人：侯先生

电 话：0355-8510655

北京 CA：0355-2136789

山西 CA：0355-2090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 标 人：长子县水利局 地 址：长子县南大街 173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55-8322371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中宏恒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先生 电 话：0355-8510655
3	项目名称	长子县农村供水应急水源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4	建设地点	长子县横水林区管理中心、石哲镇
5	立项文件	长子审投字[2020]1 号文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融资
7	招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	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2、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其他人员需具有相关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1 名。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无行贿犯罪查询网页截图（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投标单位可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5、财务要求：需具备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招标文件发售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 （ http://www.ggzy.changzhi.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3	标前会议	不召开，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疑问，要在开标会议15日前以电子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15	分 包	不允许
16	偏 离	不允许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4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1、转账 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递交 退还方式：退至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治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账号：8402210325041482393 开户行：长治银行城东支行 行号：313164000119 注：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可以是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经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银行保函。其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所提供保函可以通过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且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必须得到银行认可。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银行保函原件审核。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6年3月至今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3 月至今
25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17 年-2020 年（任意连续三年）
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或打印出来签字再上传至编制系统，确保投标文件合法有效。（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27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评标 1 份（CA 数字锁）
28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时 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交易场所太行北路 188 号（线上远程不见面开标）
31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专家库抽取网络终端（或长治终端）
33	是否采用电子版投标	是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 人
35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1、本次招标以正式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前未在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投标文件后，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在开标时再行解密。（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
3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05 万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关于编写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说明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投标文件目录逐一导入相关内容
-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在相应的位置签字和（或）盖章或签章，确保投标文件合法有效。
-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5）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疑问联系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子县农村供水应急水源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 建设地点：长子县石哲镇。

1.3 建设内容：

2.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投标人资格条件

4.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4.2、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其他人员需具有相关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1 名。

4.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4、无行贿犯罪查询网页截图（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投标单位可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4.5、财务要求：需具备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4.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5.1 各投标单位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现场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判断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

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投标有关任何问题，要在开标会议 10 日前以电子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次 2 日内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招标答疑而产生的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招标人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7. 招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之规定，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勘察单位。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 8.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 15 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予以澄清，同时将澄清文件在指定媒体发送。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充分考虑进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文字。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投标人应认真编写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格式和相应的表格格式的内容逐项填写齐全。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勘察设计大纲

五、其它材料

1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2.2 投标报价

12.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2.3 投标有效期

1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4 备选投标方案

12.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4.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4.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3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保证金；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签署合同协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修改、提交

15.1 投标人应使用“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写工具”软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允许投标人多次提交投标文件，每次提交将覆盖上一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文件自行下载解密验证。

15.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传输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准时参加。

电子化评标过程中，电子签到超时（开标前必须完成签到）视为投标撤回。投标人对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文件自行下载解密验证。电子投标文件若解密失败三次视为投标撤回。

16.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六）评标、定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工作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山西省建设厅下发的

有关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之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织，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接受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

17.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第12号）有关规定执行。

17.3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为100分

17.4 评标保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凡属于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他人泄露。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的问题。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在澄清室现场予以答复，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投标书的审查与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已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2）注册岩土工程师受聘单位与投标人相符的；
- （3）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是正确签署的；
- （4）有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的；
- （5）实质性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9.2 如判定有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要求的，均按废标处理。

20.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0.1 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

- （1）对勘察方向发生较大偏离或与该项目规划条件、勘察成果要求的要求相差较大的；
- （2）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对合同中规定的业主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

(3) 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1.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1.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合同的授予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招标人原则上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其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

23.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3.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不合格的投标。

23.4 中标通知书

23.5 招标人依法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连同评标的有关材料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

人可以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中应明确中标价。

（八）酬金及补偿方式

24.酬金及补偿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无任何酬金及补偿。

（九）其 它

25.有关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勘察大纲 (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企业业绩、资质等 (26) 分 项目人员配备 (9)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2.2.2 (1)	勘察 设计 大纲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方案质量、完整性、编制水平	(10) 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对招标项目任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措施	(10) 分	科学、合理，包括拟投入设计中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机构设备得当；完全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3、进度与技术管理措施	(10) 分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
		4、安全管理措施及后期服务措施	(10) 分	措施有力，制度健全
		注：每一评审因素最低分值为其总分的 60%。		
2.2.2 (2)	项目管 理机构 及企业 业绩、 资质等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20) 分	1、投标人有一项水利工程的得 2 分；最高 8 分； 2、每增加 1 项水利工程勘察项目加 3 分，最高加 12 分； 注：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拟任项目负责人业绩	(6) 分	近五年项目负责人主持设计过同类型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2.2.2 (3)	人员 配备	项目负责人	(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得 2 分，如项目负责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2 分，最高 4 分。
		其他专业勘察设计人员	(5) 分	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中具有其他

				专业的每一个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每一个中级职称得 0.5 分，最高 5 分。
2.2.2 (4)	投标 报价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示：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当投标报价偏差率正偏差每 1%扣 2 分，投标报价偏差率负偏差每 1%扣 1 分（不足百分之 1 按比例计算），满分为 25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按上年度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大者优先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

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之总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定时间：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招标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子县农村供水应急水源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长子县石哲镇

建设规模：长子县农村供水应急水源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以横水河为依托，西起崖底村，东至横水村东，以横水河治导线为基础，局部扩大至沿线居民点建成区范围，东西长约 6.5km。

工程内容：本项目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子审投字[2020]1 号文

承包方式：

预计勘察工作量：

资金来源：由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融资解决

第二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四条 工期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设计人必须在计划工期内，向发包人交付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初步勘察设计文件一式十份，并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报告、地形图测绘、概算文件、图纸；承包人必须在初步勘察设计评审后 5 天内，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一式八份，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完毕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工程勘察报告、概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工程实施方案、施工图纸），且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

5.1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合同款支付方式如下：

5.1.1 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 %作为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作部分设计费。

5.1.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配合发包人使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后，经发包人认可再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__%。

5.1.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合同后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款（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核算的设计费）的 %。

5.1.4 剩余设计费结算价款的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5.1.5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5.2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第六条 发包人、设计人责任与义务

6.1 发包人责任与义务

务

6.1.1 发包人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6.1.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具有有关资质部门认可的，非本合同责任范围内产生的原始资料、文件等，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6.1.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6.1.4 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工程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6.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6.1.6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6.2 设计人责任与义务

6.2.1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

6.2.2 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结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6.2.3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6. 2. 4 设计人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和测控制点的交接工作，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配合~~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施工现场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6. 2. 5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承包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6. 2. 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2. 7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2. 8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6. 2. 9 设计人员在现场考察、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2. 10 补充协议中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7. 1.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运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7. 1.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7. 1. 3 所完成的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现行其他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

7. 1.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周围环境的综合要求。

7. 1. 5 每个设计阶段，设计人提出的勘探、测量、实验要求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应提交业主认可。

7. 1. 6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第八条 人员保证与变更

8. 1. 1 设计人应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人员的相对稳定。

8. 1.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等，发包人有权以电子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8. 1.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

9. 1 业主违约

9. 1. 1 由于业主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业主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9. 2 设计人的违约

9. 2.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有权责令设计人员立即废止转包、分包合同，由设计人继续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任务，并按合同价款 10%向业主付违约金。

9. 2. 2 如发现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业主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价款 10%支付违约金。

9. 2.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七天按合同价款的 2%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9. 2. 4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事故的，设计人应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进一步完善勘察设计，并按合同价款的 30%向业主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时，则由设计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

9. 2. 5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函期满以后发生的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在投标人勘察设计中扣除。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0.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10.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勘察设计合同条件
- (5)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6) 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 (7) 设计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设计工作计划

10. 3 履约保函

10. 3. 1 设计人应按招标书的要求及时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支行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直到业主签收最后一批施工图纸后28 天内，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10. 3. 2 业主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对履约保函有效期以后设计人现场服务和设计变更方面的违约行为，业主按照本合同规定计算的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扣除。

10. 4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0. 4.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10. 4.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业主与设计人协商后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是业主原因造成的应增付费用。

10. 4. 3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以电子形式通知业主，由业主原因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10. 5 推迟与终止

10. 5.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量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低至最小。

10. 5. 2 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10. 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1. 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 2 转包和分包

11. 2. 1 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11. 2. 2 没有业主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1. 3 版权

设计人拥有其设计文件的版权。业主有权为本合同工程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不需要取得设计人的许可。业主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水文、地质勘测测量文件以及其他资源性科研成果拥有版权, 未经业主许可, 设计人不得复制、版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11. 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1. 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任何争端, 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 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招标人 4 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子县农村供水应急水源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 项目业主：长子县水利局

1.3 项目地点：长子县

二、乙方在设计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2.1 乙方应承担的设计工作、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范围：本项目以横水河为依托，结合流域生态影响区域划定设计范围，西起崖底村，东至横水村东，以横水河河道治导线及管理范围划界规划为基础，局部扩大至沿线居民点建成区范围，结合地形地貌划定，东西长约 6.5km，南北宽约 50m-150m。

(2) 工作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后期设计服务。

2.2 乙方承担的设计工作内容

在总体上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协调和技术支持。

2.2.2 工程项目施工前期准备工程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地质勘察设计；

(2) 工程总布置设计。

2.2.3 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

(1) 缓冲防护林工程；

(2) 生态湿地工程；

(3) 谷坊工程；

(4) 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2.4 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1) 为甲方在本工程范围内提供技术设计。

(2) 本设备采办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甲方认为必要时，参与设备采办的招评标工作。

(3) 负责本工程项目乙方设计范围内的交底、施工全过程现场设计工作服务、提供各专业工程施工的设计支持、参加各有关部门的考核竣工验收。

(4) 提供所承担设计项目的施工程序或规程。

(5)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提供与乙方设计范围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三、标准规范

乙方的设计工程应符合本附件附录列明设计标准及最新版的版本。

四、设计阶段

上述设计内容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五、设计要求

勘察设计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提供施工时所需的有关报建文件；搜寻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施工建设需要；派遣施工现场代表参加工程建设全过程，处理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的有关问题，全力做好服务工作。

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省、市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六）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其它资料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勘察设计大纲

五、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

☐（1）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收取勘察设计服务费。

勘察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2	勘察设计周期（日历天）		
2.1	初步设计文本		
2.2	工程勘察		
3	质量		
4	投标有效期（天）		
...	...	...	...

序号	条款名称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元）			
1	勘察费	项		
2	设计费	项		
合计	...	...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固定电话）____（移动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其它资料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中职务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一）建设方案
- （二）总体设计思路
- （三）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
对策措施
- （四）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五）安全管理措施及后期服务措施

五、其它材料